

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请假管理办法

北林研办发〔2026〕9号

第一条 为了加强研究生的日常管理，规范请假行为，确保研究生在读期间的人身安全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研究生在每学期开学初应按学校规定注册日期办理注册。因故不能按时注册者，需在注册截止日前向所在学院和导师请假申请延缓注册。

第三条 研究生因公外出或因论文外出调研须遵照《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外出安全管理办法》办理相关手续。

第四条 研究生在学期间因个人原因无法按时上课的，须向任课老师请假。研究生因事请假不超过两个月的，向学院请假；超过两个月的，须按照要求办理休学。

第五条 研究生未经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而擅自离校者，请假期满未办理续假手续者或续假未获批准而逾期不归者，按照学校违纪处分相关规定执行。

第六条 本办法自2026年7月15日起执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，原《北京林业大学研究生请假管理办法》（北林研工发〔2012〕17号）同时废止。